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精工工业园）

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面向合格投资者）

主承销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501,502,1103,1601-1615,1701-1716 室）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他相关主管部门指定网站。投资者在作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用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期债券的拟上市交易场所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本期债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二、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33.78 亿元人民币（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38 亿元（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期债券的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见发行公告。

三、2012 年至 2014 年各年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214,091.63 万元、231,482.54 万元、337,842.44 万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25.62%。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0,981.88 万元、23,713.30 万元、26,651.09 万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12.70%。公司资产规模增长迅速、盈利能力良好，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了保障。

四、经新世纪评级，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该级别反映本期债券安全性较高，违约风险较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新世纪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对本期债券每年进行定期跟踪评级或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将在本次信用评级报告出具后每年跟踪一次，于精工钢构年度报告公布后的两个月内出具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与首次评级报告保持衔接，如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与上次评级报告在结论或重大事项出现差异的，评级机构将作特别说明，并分析原因。不定期跟踪评级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进行。在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时，精工钢构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评级机构相应事项。评级机构及评级人员将密切关注与精工钢构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安排不定期跟踪评级并调整或维持原有信用级别。

五、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和 -36,254.68 万元、-934.99 万元和 11,685.90 万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

六、公司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经济总体运行状况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债券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

期债券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未来市场利率发生变化，可能会使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水平产生不确定性。

七、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拟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由于本期债券具体交易流通的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也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可能会出现公司债券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甚至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投资者可能会面临债券流动性风险。

八、遵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发行人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即视作同意发行人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发行人聘任了财通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以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发行人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目 录

第一节 发行概况	6
一、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6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6
三、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10
四、认购人承诺.....	12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2
第二节 评级情况	14
一、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及资信评级机构.....	14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14
三、公司最近三年其他资信评级情况.....	15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1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7
二、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8
三、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18
四、公司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18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5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31
七、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用途情况.....	32
八、发行人所处行业现状.....	32
九、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37
第四节 公司的资信情况	44
一、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44
二、与主要客户往来情况.....	44
三、近三年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及偿还情况.....	44
四、本次发行后累计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44
五、最近三年影响债务偿还能力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口径）.....	44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46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46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46
三、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53
四、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55
五、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56
第六节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58
一、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58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	58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6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63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2015年4月2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债券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议案。

2015年4月20日，本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分别刊登在2015年4月3日、2015年4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

经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6月9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5〕1203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6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各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发行条款。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债券发行主体

本期债券的发行主体是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

本期债券的名称为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三）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且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四）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每一张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五）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六）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在获准发行后，一次发行。

（七）发行对象与配售安排

本期债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八）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询价方式确定，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付息，不计复利。具体的债券票面利率及其付息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九）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次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投资者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投资者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十一）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十二）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5 年 7 月 29 日。

（十三）利息登记日

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十四）付息日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7 月 29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五）到期日

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0 年 7 月 29 日；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8 年 7 月 29 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0 年 7 月 29 日。

（十六）兑付日

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0 年 7 月 29 日；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18 年 7 月 29 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0 年 7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七）计息期限

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29 日至 2020 年 7 月 28 日。

（十八）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九）付息、兑付方式

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二十）担保情况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无担保。

（二十一）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二十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公司聘请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十三）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二十四）上市或转让安排

本期债券的拟上市交易场所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经监管部门批准，本期债券亦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具体交易场所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批准和市场情况予以确定。本期债券的转让将按照具体交易场所的相关规则执行。

（二十五）质押式回购

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等级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银行贷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二十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已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开发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12043401040005471，该专户仅用于本次公司债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十八）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

投资者承担。

三、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一）主承销商及其他承销机构

1、主承销商

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501，502，1103，
1601-1615，1701-1716 室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项目负责人：孟婧、张士利

项目组成员：龚俊杰、冯抒南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458 号同盛大厦 1702-04 室

电话：021-68881513

传真：021-68886005

2、分销商

名称：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无锡市新区高浪东路 19 号 15 层 01—11 单元

法定代表人：雷建辉

联系人：杨园园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武定侯街 6 号卓著中心 19 楼

电话：010-56321861

传真：010-56321800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负责人：黄宁宁

联系人：姚毅

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341670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法定代表人：朱建弟

联系人：郭宪明、张建新、陈科举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庆春东路 1-1 号西子联合大厦 19-20 层

电话：0571-85800461

传真：0571-85800465

（四）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555 号 A 座 103 室 K-22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联系人：黄蔚飞、欧莲珠

联系地址：上海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 楼

电话：021-63501349

传真：021-63610539

邮政编码：200001

（五）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501，502，1103，
1601-1615，1701-1716 室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联系人：孟婧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458 号同盛大厦 1702-04 室

电话：021-68881513

传真：021-68886005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名称：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户名：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开发区支行

收款账号：12043401040005471

（七）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黄红元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八）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总经理：周明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四、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的担保人（如有）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

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二节 评级情况

一、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及资信评级机构

本公司聘请了新世纪对本期债券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了评级。根据新世纪出具的《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的涵义

新世纪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该等级反映了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该等级是新世纪基于对发行人的外部运营环境、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担保情况等方面的综合评估确定的。

（二）评级报告列示的主要优势和机遇

1、公司钢结构资质等级高，技术研发能力较强，近年来承接了多个国内外知名地标性项目，市场地位显著。

2、公司工程业绩优良，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且钢结构与围护系统具有一定的协同效应，整体竞争实力较强。

3、公司在其股东体系中处于核心地位，可获得股东的必要支持。

（三）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公司在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的背景下，钢结构行业竞争愈发激烈，精工钢结构在订单获取和资金回笼等方面的经营压力加大。

2、随着业务规模的拓展，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加大，负债规模逐年扩大。

3、公司业务承接一般签订闭口合同，需承担钢材价格波动的风险。

4、该公司的钢结构安装主要采取转包方式，对于安装分包商的安全生产可能面临一定的管控难度。

5、近年来公司开始进入海外市场，承接了多个海外项目，易受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变化等不可抗因素影响。

（四）跟踪评级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和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次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至本期债券本息的约定偿付日止内，评级机构将对其进行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

跟踪评级期间，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精工钢构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精工钢构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精工钢构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精工钢构的信用状况。

1、跟踪评级时间及内容

评级机构对精工钢构的跟踪评级期限为评级报告出具日至失效日。

定期跟踪评级将在本次信用评级报告出具后每年跟踪一次，于精工钢构年度报告公布后的两个月内出具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与首次评级报告保持衔接，如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与上次评级报告在结论或重大事项出现差异的，评级机构将作特别说明，并分析原因。

不定期跟踪评级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进行。在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时，精工钢构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评级机构相应事项。评级机构及评级人员将密切关注与精工钢构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安排不定期跟踪评级并调整或维持原有信用级别。

2、跟踪评级程序

定期跟踪评级前向精工钢构发送“常规跟踪评级告知书”，不定期跟踪评级前向精工钢构发送“重大事项跟踪评级告知书”。

跟踪评级将按照收集评级所需资料、现场调研、评级分析、评级委员会审核、出具评级报告、公告等程序进行。

评级机构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债务人、债务人所发行金融产品的投资人、债权代理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在持续跟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后10个工作日内，精工钢构和评级机构应在监管部门指定媒体及评级机构的网站上公布持续跟踪评级结果。

三、公司最近三年其他资信评级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0号”文核准，公司于2012年3月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7亿元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1精工债”），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11精工债”发行时的发行人主体评级为AA,债券评级为AA+。

根据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针对“11精工债”存续期内出具的各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最近三年“11精工债”跟踪信用评级情况如下:

年度	跟踪信用评级结论
2012年	维持债券信用等级为AA+,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3年	维持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公司债券信用等级由AA+调整至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4年	维持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angJiang & JingGong Steel Building (Group) Co., Ltd.

营业执照注册号：340000000022295

组织机构代码：71177404-5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1,044.52 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151,044.52 万元

法定代表人：方朝阳

成立日期：1999 年 6 月 28 日

上市日期：2002 年 6 月 5 日

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公司住所：安徽省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精工工业园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沈月华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田州路 159 号莲花大厦 15 楼

邮政编码：200233

电话：021-31215599-6857

传真：021-31215599-6870

互联网网址：www.600496.com

日常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司网站 www.600496.com

所属行业：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建筑业（行业代码 E）。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承包境外钢结构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以及上述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监理项目和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

实施上述项目所需的劳务人员。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轻型、高层用钢结构产品及新型墙体材料，钢结构设计、施工、安装。

二、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金良顺先生，最近三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亦未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三、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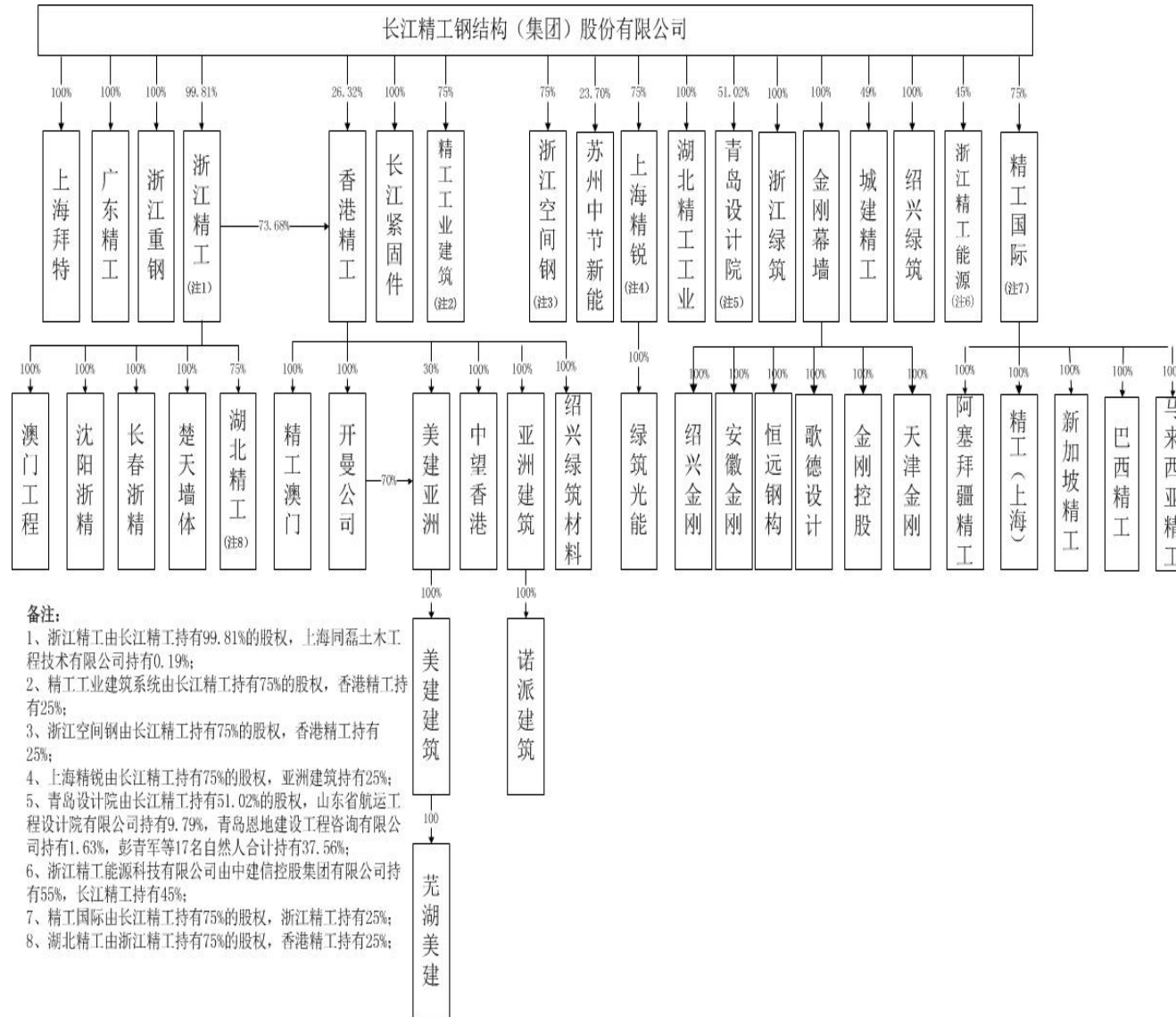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5,940,729	28.54
2	财通基金—民生银行—曙光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24,674,556	3.59
3	交银施罗德资产—交通银行—交银施罗德资管进取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00	2.91
4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19,900,978	2.90
5	赵嘉馨	19,546,098	2.85
6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浦发银行—平安汇通浦发广州汇垠澳丰 3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15,000,000	2.18
7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长江红荔 1 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3,998,574	2.04
8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 99 号资产管理计划	12,307,692	1.79
9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0,000,000	1.46
10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福建中行新股申购资金信托项目<6 期>	5,800,011	0.84
前十名股东合计持股数		337,168,638	49.11
总 股 本		686,566,000	100.00

四、公司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权益投资结构图如下：



（二）主要权益投资基本情况及最近一年基本财务数据

发行人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及最近一年基本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发行人持股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基本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总负债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99.81%	1999.3.29	绍兴	生产、销售：轻型、高层用建筑钢结构产品及新型墙体材料；钢结构设计、施工安装；承包境外钢结构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电视塔、铁塔、桅杆等高耸类构筑物安装；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120,000 万元	443,026.11	349,726.63	93,299.48	313,391.47	13,376.09
2	美建建筑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1994.5.6	上海	钢结构建筑产品、钢结构工程设备以及相关产品的设计等	1,100 万美元	109,993.44	71,699.37	38,294.07	112,775.71	7,373.42
3	精工国际钢结构有限公司	发行人直接持有75%，通过浙江精工间接持有25%	2004.3.24	香港	贸易和投资控股，钢结构及建筑产品设计、研发、施工、劳务输出	3,900 万港元	35,441.70	19,339.01	16,102.69	28,996.86	4,166.31
4	精工工业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发行人直接持有75%，通过	2004.6.21	绍兴	生产销售轻型、高层用建筑钢结构产品及新型墙体材料、钢结构设计、施工安装；承包建筑钢结构工程及与其	900 万美元	71,299.97	46,827.23	24,472.74	84,344.19	4,176.83

序号	公司名称	发行人持股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基本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总负债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香港精工间接持有25%			实力、规模、业绩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5	上海精锐金属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发行人直接持有75%，通过亚洲建筑间接持有25%	2005.6.7	上海	设计、开发、生产建筑金属压制单板、金属复合板，金属屋面及墙体系统的辅助材料，建筑光伏一体化屋面及墙面系统产品，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上述产品及同类产品的批发、进出口，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从事钢结构工程的制作安装	1,692.8 万美元	48,224.76	22,247.64	25,977.12	30,595.71	3,519.85
6	金刚幕墙集团有限公司	100%	2005.9.12	广州	承包国外工程项目。建筑幕墙专项工程设计甲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轻型钢结构专项工程设计乙级；研究、开发新型建筑材料；制造、加工建筑材料（限分支机构经营）；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15,000 万元	127,398.68	96,122.00	31,276.68	87,656.89	2,911.16
7	浙江精工空间特钢结构有限公司	发行人直接持有75%，通过香港精工间接持有25%	2004.6.16	绍兴	生产、销售空间桁架钢结构、风格、桥梁特种钢结构、轻型建筑钢结构、新型墙体材料（即金属面聚苯乙烯夹芯板和金属面硬质聚氨酯夹芯板）；钢结构设计、施工安装	550 万美元	17,272.56	11,444.33	5,828.23	29,440.29	376.74
8	湖北精工	100%	2003.9.8	武汉	建筑机械制造；建筑钢结构产品及新	10,000 万元	13,923.66	9,451.03	4,472.63	12,845.15	330.19

序号	公司名称	发行人持股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基本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总负债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工业建筑系有限公司				型墙体材料的设计、生产销售、施工安装；机械零件的加工						
9	安徽长江紧固件有限责任公司	100%	2004.8.4	六安	金属标准件、机械配件的生产、销售	1,500 万元	6,092.21	4,149.02	1,943.18	3,552.34	281.34
10	湖北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2006.1.19	武汉	建筑机械制造；建筑钢结构产品及新型墙体材料设计、生产、销售、安装；机械零件的加工	500 万美元	28,606.60	27,906.00	700.60	22,985.34	275.93
11	上海绿筑光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2009.11.23	上海	光伏电池、组件、组件支架、光伏发电系统、光热系统设备、节能领域产品的设计、销售，机电设备的设计、采购、安装、调试、服务，太阳能光伏电站及光伏建筑工程的咨询、策划及管理，光伏发电工程及建筑设计、建造安装、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500 万元	4,315.25	2,099.36	2,215.89	8,892.14	207.14
12	浙江恒远钢结构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2003.10.28	绍兴	生产经销钢结构；钢结构设计、施工安装	2,513 万元	6,885.23	5,651.58	1,233.64	4,220.84	41.57
13	浙江精工重钢结构有限公司	100%	2010.6.12	绍兴	生产、销售建筑钢结构产品及新型墙体材料；钢结构设计、施工、安装；承包钢结构工程和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工程的勘测、咨询和监理；钢铁构	8,000 万元	49,974.66	42,894.41	7,080.25	23,982.88	35.37

序号	公司名称	发行人持股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基本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总负债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筑物安装；货物进出口						
14	上海拜特钢结构设计有限公司	100%	2002.1.9	上海	钢结构专业领域内的四技服务，自有房屋租赁	5,000 万元	4,272.84	720.19	3,552.65	172.14	-158.09
15	青岛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51.02%	2000.2.23	青岛	建筑工程设计；规划咨询、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工程设计、工程项目管理（全过程策划和准备阶段管理）；房屋安全鉴定	612.5 万元	860.74	664.09	196.66	994.47	-475.24
16	绍兴精工绿筑集成建筑系统工业有限公司	100%	2014.3.6	绍兴	生产：轻型钢结构、集成建筑用和高层建筑用钢结构、金属屋面、金属墙面、金属维护材料、钢筋桁架及其他钢结构产品、集成建筑系统	10,000 万元	8,259.24	964.12	7,295.12	0.03	-504.88
17	浙江绿筑建筑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100%	2004.7.27	绍兴	设计、生产、销售、安装轻型钢结构产品，集成建筑用和高层建筑用钢结构产品、金属屋面、金属墙面、金属围护材料及其他钢结构产品、集成建筑系统	1,887.14 万元	7,258.92	6,919.96	338.96	1,347.95	-1,102.97
18	诺派建筑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2004.12.28	上海	设计、制造、加工新型建筑材料（轻质高强多功能墙体材料）及相关配件，并提供安装服务，销售公司产品，并提供售后技术服务	500 万美元	13,817.07	12,821.52	995.55	7,468.04	-2,729.53

序号	公司名称	发行人持股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基本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总负债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9	广东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100%	2007.2.9	佛山	生产销售：高层重钢结构件；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8,000 万元	32,828.69	30,715.86	2,112.83	22,587.97	-4,030.16
20	苏州中节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70%（作为有限合伙人）	2012.88	苏州	能源投资、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提供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服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不适用	15,859.76	1.46	15,858.29	0.00	-337.83
21	北京城建精工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49%	2004.8.13	北京	钢结构设计、施工、安装（专业承包）	2,000 万元	13,597.74	11,069.04	2,528.70	16,970.80	279.14
22	浙江精工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5%	2014.2.11	杭州	分布式太阳能光伏电站的投资；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机电产品、电气配件、光伏设备和组件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50,000 万元	55,014.09	549.16	49,522.54	6,686.20	-477.46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1、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精工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 19,594.0729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28.54%，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ngGong Holding Group Co.,Ltd
公司住所	柯桥街道鉴湖路（柯西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方朝阳
注册资本	3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2 月 12 日
公司网址	www.jgsteelgroup.com
营业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钢结构建筑、钢结构件的设计、生产制作、施工安装（凭资质经营）；经销：化纤原料、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外）、金属材料（贵稀金属除外）及相关零配件；货物进出口及代理。（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股权结构	精工集团持有 51%的股权，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49%的股权。

2、主要资产及主要业务情况

精工控股主要从事股权投资管理业务。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除发行人外，精工控股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住所	注册资本	精工控股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安徽墙煌彩铝科技有限公司	2008.7.28	六安经济开发区长江精工工业园区	10,000 万元	10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彩涂铝板、彩涂钢板及其延伸产品、PE 涂料及其它新型建筑装饰材料；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部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2	安徽精工控股集团	2004.5.13	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5,000 万元	10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对企业股权投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住所	注册资本	精工控股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有限公司		区皖西大道			资、管理；酒店业投资管理；工业园区建设管理及其他资产管理；建筑装潢；装饰材料、农业机械及机电设备销售；机械加工；设备及房屋租赁；招商引资
3	浙江绿筑住宅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07.1.17	绍兴市会稽路487号	10,000万元	10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项目的开发、经营（新型钢结构系统住宅）（凭资质证书经营）；建筑装潢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以上经营范围除危险化学品）
4	安徽皖西宾馆有限公司	2004.8.19	安徽省六安市皖西西路108号	5,000万元	100%	许可经营项目：住宿（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3月5日止）；大型餐馆（含凉菜、含生食海产品、含裱花蛋糕）（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11月20日止） 一般经营项目：酒店业投资管理；商务服务；日用百货销售
5	精工商业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2009.4.23	绍兴斗门镇昌二村（中兴大道西侧）	5,000万元	10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商业地产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批发、零售；机电产品（除汽车）、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建材、钢材、纺织面料、纺织品；货物进出口
6	香港精工控股有限公司	2011.5.18	UNITS 3306-12, 33/F SHUI ON CTR NOS. 6-8 HARBOUR Rd WANCHAI HK	498万美元	100%	投资
7	浙江墙煌建材有限公司	1996.3.27	浙江省绍兴县柯桥柯西工业区	800万美元	75%	生产：铝塑复合板、多层复合板、涂层板、销售自产产品
8	精工振能石油投资有限公司	2008.8.27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1号A-708号	10,000万元	51%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石油项目投资；石油勘探、开发
9	浙江新纵横投资有	2009.12.18	绍兴斗门镇菖二村	50,000万元	51%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批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住所	注册资本	精工控股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有限公司		（中兴大道西侧）1幢4层			发、零售；化工产品、有色金属、纺织面料

3、主要财务状况

精工控股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882,289.90
总负债	1,486,490.19
所有者权益	395,799.71
项目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072,745.36
利润总额	25,604.37
净利润	21,321.20

4、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被质押或存在争议的情况

截至2015年3月31日，精工控股所有的发行人股票被质押情况如下：

项目	质押股数（万股）	受益银行	贷款人	质押期限
1.	4,500.00	光大银行绍兴支行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5.2.9-2016.2.8
2.	2,983.00	中信银行绍兴支行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4.9.16-2016.9.16
3.	248.50		浙江墙煌建材有限公司	2014.11.17-2016.11.17
4.	995.00		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4.10.15-2016.10.15
5.	2,486.00		浙江佳宝新纤维集团有限公司	2014.11.17-2016.11.17
6.	1,950.00	浦发银行绍兴分行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精工世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3.4.15-2015.4.15
7.	1,042.00	上海银行绍兴支行	浙江精工世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2.5.25-2015.5.25
8.	2,500.00	平安信托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5.1.20-2018.1.20
9.	850.00	浙商证券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5.3.25-2015.1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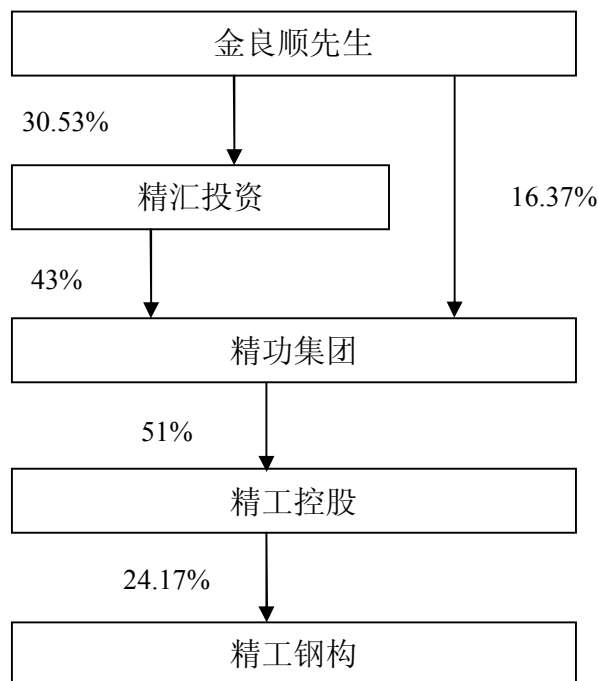
10.	350.00	恒信银行斗门支行	浙江佳宝新纤维集团有限公司	2015.1.5-2016.1.4
11.	600.00	华夏银行绍兴分行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5.2.9-2016.12.31
12.	550.00	绍兴银行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5.3.26-2016.3.26
合计	19,054.50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精工控股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195,940,729 股，其中有 190,545,000 股股份被质押，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97.25%，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7.75%。精工控股与发行人其他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精工控股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不存在争议。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金良顺先生，目前其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金良顺先生，1954 年 10 月出生，浙江绍兴人，中国国籍，无海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政工师。历任绍兴经编机械总厂厂长，浙江华能综合发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浙江华能精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精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轻纺城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现任精工集团党委书记、董事局主席。

金良顺先生目前直接持有精功集团 16.37%的股权，并通过精汇投资间接持有精功集团 43%的股权，合计控制精功集团 59.37%的股权。精功集团其余 40.63%的股权由其他 23 名自然人股东分别持有，该 23 名自然人单个持股比例均不超过 10%，股权结构分散。精工集团持有精工控股 51%的股权，为精工控股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金良顺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除精工控股外，金良顺与发行人其他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金良顺先生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住所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1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1996.1.23	金良顺	绍兴	50,000 万元	金良顺、精汇投资分别持有 16.37%和 43%的股权，其余 40.63%的股权由其他 23 名自然人持有	钢结构件制作；机、电、液一体化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环保设备、能源设备、工程设备的科研开发、制造加工和销售；建筑安装施工、钢结构建筑、钢结构件的设计、施工、安装；房地产开发经营（以上凭资质经营）；经销：化工原料、化纤原料、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外）、金属材料（除贵金属）、轻纺原料、摩托车（除进口摩托车外）及零配件；市场投资开发、市场租赁、市场物业管理；对外实业投资、管理；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下设广告中心；下设宁波分公司；经营植物油的批发、零售
2	绍兴精汇投资有限公司	2014.12.8	金良顺	绍兴	1,000 万元	金良顺持有 30.5312%的股权，其余 69.4688%的股份由其他 21 名自然人分别持有	对外实业投资及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3	绍兴精功装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07.10.22	李立人	绍兴	500 万元	金良顺、李立人分别持有各 10%的股权，西安飞耐尔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绍兴市博深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各 40%的股权	机械结构健康状态原位监测系统开发、销售、工程咨询；金属表面强化及防腐镀层技术开发、销售、工程咨询
4	隆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1.9.23	吕晨	杭州	5,000 万元	金良顺持有 8%的股权，其余 92%的股权由其他 17 名自然人分别持有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财务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实业投资，房地产中介服务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期起止日期
方朝阳	男	董事长	2012.7.30-2015.7.30
严宏	男	董事、副董事长	2012.7.30-2015.7.30
孙关富	男	董事、总经理	2012.7.30-2015.7.30
孙卫江	男	董事	2012.7.30-2015.7.30
钱卫军	男	董事、副总经理	2012.7.30-2015.7.30
宋长安	男	董事	2012.7.30-2015.7.30
葛定昆	男	独立董事	2012.7.30-2015.7.30
郑金都	男	独立董事	2012.7.30-2015.7.30
孙勇	男	独立董事	2012.7.30-2015.7.30
陶海青	男	监事	2012.7.30-2015.7.30
刘中华	男	监事	2012.7.30-2015.7.30
黄幼仙	女	监事	2012.7.30-2015.7.30
陈水福	男	副总经理	2012.7.30-2015.7.30
裘建华	男	副总经理	2012.7.30-2015.7.30
潘水标	男	副总经理	2014.4.8-2015.7.30
陈国栋	男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2012.7.30-2015.7.30
沈月华	女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2.7.30-2015.7.30
张小英	女	财务总监	2012.7.30-2015.7.3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情况（股）
1	方朝阳	董事长	2,967,329
2	严宏	董事、副董事长	67,500
3	孙关富	董事、总经理	180,000
4	钱卫军	董事、副总经理	90,000
5	陈水福	副总经理	90,000
6	裘建华	副总经理	90,000
7	陈国栋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88,650
8	沈月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90,000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情况（股）
9	张小英	财务总监	48,000

七、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用途情况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为钢结构业务。其中钢结构业务包括轻型钢结构、多高层重型钢结构及空间大跨度钢结构产品的设计、制作、施工和工程服务。

2011年3月，公司收购亚洲建筑100%股权；2012年1月，公司收购金刚幕墙100%股权。上述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新型金属屋面、墙面、幕墙等围护业务。上述业务系公司钢结构业务的延伸，可以与钢结构业务发挥协同效应，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在钢结构建筑领域的集成化服务能力。

（二）公司主要产品的用途

现阶段公司的主要产品与服务的用途如下：

名称		用途
建筑钢结构	轻型钢结构	主要用于轻型工业厂房、管架、仓库、各类交易市场、超市等
	多高层重型钢结构	主要用于多层或高层的写字楼、商业用房、住宅等民用建筑，以及一部分公共建筑
	空间大跨度钢结构	主要用于大型工业厂房以及机场航站楼、火车站、会展中心、体育场馆、博物馆、图书馆、剧场等大型公共建筑
围护系统		主要用于大剧院、会展中心、体育场馆、机场铁路客站、酒店、宾馆等民用建筑的屋面、墙面围护

八、发行人所处行业现状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交所上市公司行业划分的公开信息，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建筑业（行业代码E）。

按照主体（承重）结构材料的不同，工业和民用建筑可分为混凝土结构、钢结构、土木结构、砖石结构、钢—砼组合结构等。从公司具体产品和提供的服务看，公司主营业务属于钢结构建筑领域。

公司涉及的细分行业为建筑钢结构行业和围护系统行业。

（二）行业竞争地位

公司作为钢结构行业龙头企业，凭借为客户提供系统化、集成化的能力以及更为完善的产业链、更为丰富的产品线及更加便捷有效的服务，承接了包括国家体育场“鸟巢”工程、101层的上海环球金融中心、“小蛮腰”（广州新电视观光塔）、北京首都国际机场 T3 航站楼、杭州湾跨海大桥海中平台、广州火车站等多项国家或地方标志性建筑，在国内外享有较高的知名度与美誉度。根据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所做的建筑钢结构产值排名，从 2006 年至 2013 年，8 年中公司已连续 6 年位居行业第一。

2011 年至 2013 年具体排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序号	单位	序号	单位	序号	单位
1	中建钢构	1	中建钢构	1	精工钢构
2	精工钢构	2	精工钢构	2	中建钢构
3	东南网架	3	东南网架	3	东南网架
4	山东华兴钢构有限公司	4	山东华兴钢构有限公司	4	杭萧钢构
5	鸿路钢构	5	沪宁钢机	5	山东精典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来源：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该排名为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参考建筑钢结构行业总产值和完成的工程情况等方面的数据作为评选依据

3、竞争优势

（1）领先的技术研发和制造工艺

公司具有卓越的设计研发能力，精湛的加工制造能力，先进的技术安装水平和一流的技术团队。报告期内，公司先后数次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公司子公司浙江精工的技术中心被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科技部等五部委评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通过多年积累探索，公司自主研发并掌握了八大技术体系，包括“双向预应力张弦桁架施工技术”，“可开闭屋盖系统综合技术”、“弦支穹顶结构施工技术”、“数控无模成型-弯扭构件制作技术”、“金属屋面光伏一体化技术”、“多层预制商业办公楼建筑系统”、“直立式咬合缝金属屋面防水技术”、“大型铸钢节点的应用技术”，分别应用于哈尔滨国际会展中心、南通体育中心、广州新火车站等多个

项目中，其技术和工艺已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2012 年公司以增资方式实现了对青岛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的收购，使公司的研发实力进一步加强，并拥有了工程设计专业甲级资质。

（2）先进的管理水平和流程控制

公司按钢结构及围护产品的各业务环节建立管理体系结构，以营销、技术、采购、制造、项目为业务主线，建立财务、人力资源、行政、法务、安全、技术、信息七个支持模块，共形成了数百份制度、流程以及标准。其管理特点主要体现在安全生产管理、项目管理、营销管理、集团管控与业务支持、流程和信息管理等方面。在先进的管理体系下，公司已经通过 ISO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多项认证，并多次获得了包括“中国企业信息化 500 强—全国最佳企业资源规划（ERP）应用奖”在内的多项国家级、省级管理类奖项。

（3）优秀的团队

公司的高管与技术团队专业、敬业、合作良好，人才结构搭配合理，团队文化积极向上，为公司持续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高管团队平均年龄在 40 岁左右，整体人员素质及学历水平较高，包括清华、同济等高校的博士、硕士，长江、中欧商学院的 EMBA 等。公司技术团队成员近 760 人，其中教授级高工 6 人，高级工程师 115 人；行业专家和顾问专家 8 人。公司是国家人事部批准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建站单位，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人数为 7163 人，其中博士 8 人、硕士 95 人、本科及大专 2509 人，高级技工 1464 人；公司拥有注册结构师、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师或注册安全工程师等执业资格证书 252 人/次，公司已形成了稳定的多层次的人才团队。

（4）高端的品牌

公司凭借良好的综合实力参与钢结构业务的市场竞争，承做了“鸟巢”（国家体育场）、上海环球国际金融中心、“小蛮腰”（广州新电视塔）及世博阳光谷等一系列知名工程，树立了高端市场的品牌形象。公司承接的轻钢项目的客户群以大型企业集团为主，承接的空间和多高层项目以大型的国家级及省、地市级的体育场馆、会展中心、机场、高层建筑等为主。

公司是全国工程建设质量管理优秀企业和全国优秀施工企业。公司及下属公司自成立以来先后承建了近百项国家标志工程、重点工程和品牌工程。公司的品牌优势为公司后续业务拓展打开了新的局面，树立了高端、高技术、高质量的市场形象。公司已数次获得中国土木工程学会詹天佑工程大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原建设部）鲁班奖、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钢结构金奖，并获得钢结构空间领域最高奖项“综合金奖”及“综合银奖”，以及“国家优秀工程奖”。

（5）业务协同与综合服务能力

公司是钢结构行业中的综合性企业，具有满足客户各种实际需求的系统集成服务能力。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取得了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专项甲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制造特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等专业资质。与单纯的制造、施工类企业相比，公司的产业链更为完善、产品线更为丰富、更为接近客户端。在设计、制造、施工等各个环节，公司能紧密围绕客户需求，力求在项目初期就通盘规划，优化设计、制造、施工及维护等各环节，努力为客户提供工期短、总成本低、维护响应迅速的钢结构产品。

围护系统是钢结构建筑重要的组成部分。公司下属的上海精锐以及金刚幕墙都是国内领先的新型建筑围护系统提供商，承建了大量地标性建筑的围护系统工程，具有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和广泛的客户资源。公司通过收购兼并与股权投资等方式，与国内知名幕墙企业强强联合，快速提高公司在建筑围护系统领域的业务能力，完善了产业链，大幅增强集成服务能力。

另外，公司间接投资了中国光伏运营行业的龙头企业—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并与其形成业务上的战略合作关系，并与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了浙江精工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升公司光伏建筑一体化业务的实力，完成了在光伏 EPC 领域的布局。通过建筑设计、工程管理一体化服务，公司已经具备了实现建造绿色、环保、低碳集成建筑的能力。

（三）发行人经营方针及战略

发行人抓住我国着力发展城镇化建设、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新兴产业发展、推行建筑节能化的机遇，制定了如下 3-5 年的总体发展战略：

“引领需求、集成创新、整合资源，实现规模与效益齐飞”。

1、引领需求

作为行业龙头，发行人已积累了大量的工程实施经验，对客户需求有比较深入的了解。未来，发行人不仅仅要以专业服务满足客户提出的需求，更希望通过其对不同行业特定需求的专业理解，主动向客户提供建筑物的系统产品和解决方案，让客户享受到专业化服务的满意与惊喜。例如，发行人已经为广汽、大众等数个汽车品牌厂商建设工厂，非常清楚汽车行业的厂房的特殊需求以及这类建筑物特别需要关注的方面，当接触新的汽车厂项目时，发行人可以为客户提供很多建筑设计建议，以其专业性提高客户满意度，增强客户的信任。

2、集成创新

发行人立足现有的技术优势和业务板块优势，通过集成创新的方式，侧重提供系统化产品与工程服务体系，以此增强公司的差异化竞争优势，提高核心竞争力。

（1）技术集成：构建技术集成能力，即构建涵盖整体设计技术、结构设计技术、制造技术和安装技术的整体技术方案的实现能力；技术集成能力是精工钢结构能够实现系统解决方案的技术基础。

（2）产品集成：构建产品集成能力，即为客户提供系统解决方案所需的各种产品高质、低成本、高效获取的能力；需要整合供应链，从目前钢材采购，到建材、水电、给排水、设备及装饰装修产品产品供应链集成能力是实现系统解决方案的物质保障。

（3）工程集成：构建工程集成能力，即构建建筑系统总承包能力，包括土建、结构、强弱电、给排水、装修、装饰等工程实施能力；工程集成是发行人作为建筑商的核心能力，是实现系统解决方案的软能力保障。

（4）商务集成：构建商务集成能力，即与业主、供应链伙伴、利益相关方、政府、社会资源等进行合作、联盟等能力；商务集成能力是创建新型商业模式的关键能力，包括 BT、BOT、商务合作、联合竞标等，是实现系统解决方案的商业创新。

通过集成能力构建，发行人将能够为客户提供不同自由组合集成模块的方式，实现以客户为导向的集成创新模式。并针对不同的细分市场，提供不同的集成服务。

3、整合资源

通过内外部资源的整合，发行人拟实现从自我累积式发展向跨越式发展，从粗放式发展向集约化发展的模式转型，以快速构建市场导向的集成服务能力

(1) 整合内部资源，实现客户、制造、技术、资金、人力等资源的共享，实现集约化发展。

(2) 整合外部资源，对要素资源进行快速集成和优化配置，突破自我能力约束，实现跨越式发展。

4、实现规模与效益齐飞

发行人所要实现的规模增长，不仅仅是数量级别的增长，还要求其内在质量即盈利能力同步增长。发行人计划通过“引领需求、集成创新、整合发展”，占据高端市场和高端客户，并解决业务快速发展中如何突破管理瓶颈和人力瓶颈的问题，从而实现上述目标。

九、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1、按产品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按行业划分						
钢结构业务	679,953.50	99.35%	743,066.32	99.37%	604,588.76	99.33%
紧固件及设计	4,457.46	0.65%	4,707.81	0.63%	4,086.27	0.67%
合计	684,410.95	100.00%	747,774.14	100%	608,675.03	100%
按产品划分						
轻型钢结构	246,579.82	36.03%	275,892.83	36.90%	257,630.70	42.33%

空间大跨度钢结构	127,042.70	18.56%	133,767.42	17.89%	113,200.40	18.60%
多高层钢结构产品	179,963.48	26.29%	194,865.61	26.06%	140,204.25	23.03%
围护及幕墙系统	126,367.49	18.46%	138,540.46	18.53%	93,553.41	15.37%
紧固件及设计	4,457.46	0.65%	4,707.81	0.63%	4,086.27	0.67%
合计	684,410.95	100%	747,774.14	100%	608,675.03	100%

2、按区域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东北地区	29,149.11	4.26%	31,754.61	4.25%	48,347.96	7.94%
华北地区	76,401.55	11.16%	70,441.36	9.42%	76,126.86	12.51%
华东地区	300,347.53	43.88%	328,075.13	43.87%	285,406.39	46.89%
华南地区	101,959.89	14.90%	106,693.42	14.27%	62,841.61	10.32%
西南地区	35,966.57	5.26%	42,444.82	5.68%	74,670.64	12.27%
西北地区	27,032.51	3.95%	46,582.96	6.23%	12,456.28	2.05%
华中地区	53,605.29	7.83%	44,201.32	5.91%	20,467.66	3.36%
国外	59,948.52	8.76%	77,580.52	10.37%	28,357.62	4.66%
合计	684,410.95	100.00%	747,774.14	100.00%	608,675.03	100.00%

(二)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采购情况

1、报告期主要客户/项目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项目情况如下：

2014年度			
序号	主要客户/项目	销售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比例
1	客户一	22,486.00	3.27%
2	客户二	13,081.78	1.90%
3	客户三	10,378.72	1.51%
4	客户四	9,273.00	1.35%
5	客户五	8,465.67	1.23%
对前5名客户销售额合计		63,685.17	9.25%
主营业务收入		684,410.95	100.00%
2013年度			
序号	主要客户/项目	销售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比例
1	客户一	24,230.96	3.24%

2	客户二	23,424.31	3.13%
3	客户三	22,543.18	3.01%
4	客户四	18,651.97	2.49%
5	客户五	11,858.64	1.59%
对前5名客户销售额合计		100,709.06	13.47%
主营业务收入		747,774.14	100.00%
2012 年度			
序号	主要客户/项目	销售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比例
1	客户一	27,536.49	4.52%
2	客户二	13,566.57	2.23%
3	客户三	12,439.55	2.04%
4	客户四	12,156.29	2.00%
5	客户五	11,557.22	1.90%
对前5名客户销售额合计		77,256.13	12.69%
主营业务收入		608,675.0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的均值为11.80%，公司不存在依赖单一客户的情况。

2、销售价格情况

公司承接项目对外报价主要采用成本加成的方式。公司所参与的项目投标门槛较高，且具有“难、特、异”等特征，因而具备一定的溢价。

3、报告期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情况如下：

201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1	第一名	21,754.66	4.28%
2	第二名	18,328.71	3.61%
3	第三名	12,431.65	2.45%
4	第四名	9,023.94	1.78%
5	第五名	8,991.37	1.77%
前5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		70,530.34	13.88%

总采购额		508,143.66	100.00%
201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额（万元）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1	第一名	22,351.75	4.29%
2	第二名	22,292.21	4.28%
3	第三名	9,644.35	1.85%
4	第四名	9,307.83	1.79%
5	第五名	8,841.24	1.70%
前 5 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		72,437.38	13.91%
总采购额		520,757.58	100.00%
201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1	第一名	28,117.27	6.23%
2	第二名	11,240.41	2.49%
3	第三名	10,597.79	2.35%
4	第四名	9,317.74	2.06%
5	第五名	9,266.93	2.05%
前 5 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		68,540.14	15.18%
总采购额		451,501.1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重的均值为 14.32%，公司不存在严重依赖单一供应商的情况。

4、主要原材料、能源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钢材采购情况如下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采购量（吨）	均价（元/吨）	采购量（吨）	均价（元/吨）	采购量（吨）	均价（元/吨）
591,624	4,244	568,770	4,461	449,535	4,824

（三）公司的主要业务资质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主要境内公司的业务资质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照	证号	有效期
1	发行人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B1084034150001	2007年6月11日取得

		安全生产许可证	(皖)JZ安许证字 [2004]003773	2014年1月17日至2017 年1月16日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轻型 钢结构工程设计专项甲 级)	A134000096	2013年8月19日至2018 年8月19日
		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	3400200800097	2010年2月26日取得
2	浙江精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钢 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B1084033062176	2013年9月29日取得
		安全生产许可证	(浙)JZ安许证字 [2005]040241	2014年1月4日至2017年 1月13日
		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专项 甲级(资质证书许可范围 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 业务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 技术与管理服务)	A133001165	2014年1月26日至2019 年1月20日
		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	3300200200111	2013年11月22日取得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一级资质	A1014033062187	2014年4月8日至2017年 4月8日
3	美建建筑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钢 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WB1087031011401	2010年11月26日取得
		安全生产许可证	(沪)JZ安许证字 [2008]011465	2013年12月18日至2016 年12月17日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轻型 钢结构工程设计专项甲 级)	AW131002827	2014年8月26日至2019 年8月26日
		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	4400200600088	2011年8月8日取得
4	上海精锐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钢 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B3086031011320	2006年10月11日取得
		安全生产许可证	(沪)JZ安许证字 [2008]080356	2014年12月2日至2017 年12月1日
5	精工工业 建筑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钢 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WB1087033062171	2012年4月16日取得
		安全生产许可证	(浙)JZ安许证字 [2005]040351	2014年11月30日至2017 年11月29日
		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	3300201300004	2013年3月22日取得
		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专项 乙级	AW233025142	2014年2月12日至2019 年2月12日

		中国金属围护系统承包商资质证书	CMBE-C-021	2014年3月-2017年3月
6	金刚幕墙	安全生产许可证	(粤)JZ安许证字[2014]001137延	2014年6月27日至2017年6月27日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A244017218	2013年9月27日至2018年9月27日
		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	4400200600088	2012年8月28日取得
7	湖北精工工业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B1084042011601-6/2	2013年4月17日取得
		安全生产许可证	(鄂)JZ安许证字[2014]009223	2014年2月20日至2017年2月20日
8	广东精工	安全生产许可证	(粤)JZ安许证字[2012]000685	2012年12月6日至2015年12月6日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B2084044068301-4/1	2013年12月16日取得
9	浙江精工空间特钢结构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浙)JZ安许证字[2006]040372-2/2	2012年7月18日至2015年7月17日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B1087033062101-6/4	2004年12月30日
10	浙江绿筑建筑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原名浙江精锐)	安全生产许可证	(浙)JZ安许证字【2010】040545-2/1	2013-10-11至2016-10-10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B1084033062163-6/1	2012年11月6日取得
11	诺派建筑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沪)JZ安许证字[2013]200405-01	2013-11-27至2016-11-27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WB3085031011701	2008年12月17日取得
12	上海绿筑光能系统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沪)JZ安许证字[2012]040537	2012-5-11至2015-5-11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A3063031011205	2012年1月16日
13	浙江恒远钢结构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浙)JZ安许证字(2005)040278	2014-1-14至2017-1-13

注:金刚幕墙持有的编号为 A144017211 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已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到期,正在办理延期中。

青岛设计院持有的编号为 A137011547-6/3 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已于 2015 年 2 月 3 日到期，正在办理复审中。

第四节 公司的资信情况

一、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等银行给予公司授信额度总计492,448.64万元，已使用额度296,640.96万元，余195,807.68万元尚未使用。

二、与主要客户往来情况

公司近三年来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曾出现严重违约的情况。

三、近三年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及偿还情况

公司于2012年3月成功发行面值总额为7亿元的“11精工债”。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均按时足额支付债券利息。“11精工债”已于2015年3月21日到期，并于2015年3月23日完成兑付、付息及摘牌。

除“11精工债”外，公司最近三年未发行其他公司债券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后累计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6亿元，占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所有者权益合计）33.78亿元的比例为17.76%，未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40%。

五、最近三年影响债务偿还能力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口径）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流动比率	1.25	1.27	1.32
速动比率	0.56	0.52	0.57
资产负债率（%）	65.49%	72.40%	71.08%

利息倍数（倍）	2.81	3.02	2.94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利息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6）利息偿付率=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以下信息主要摘自本公司财务报告，投资者如需了解本公司的详细财务状况，请参阅本公司2012年、2013年和2014年三年审计报告，以上报告已刊登于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指标反映了本公司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对公司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第610139号、信会师报字[2014]第610123号、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267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3,494.20	69,422.83	55,757.84
应收票据	4,535.87	5,321.13	7,305.47
应收账款	175,999.36	162,095.82	145,469.24
预付款项	17,868.36	15,186.04	16,328.49
应收股利	235.20	137.20	-
其他应收款	49,346.75	23,623.07	23,033.60
存货	426,052.19	394,854.85	323,207.60
其他流动资产	888.31	-	-
流动资产合计	778,420.24	670,640.95	571,102.2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6,928.29	5,040.03	5,122.50
投资性房地产	73.36	2,431.20	2,160.25

固定资产	94,768.58	87,192.40	90,861.31
在建工程	197.80	2,402.02	3,185.92
无形资产	30,931.63	24,184.44	23,034.43
商誉	40,462.12	40,462.12	40,462.12
长期待摊费用	1,317.42	1,458.45	242.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66.55	4,849.73	4,176.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0.32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0,486.06	168,020.38	169,246.07
资产总计	978,906.30	838,661.33	740,348.3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6,789.00	144,400.00	87,200.00
应付票据	72,663.97	53,508.21	37,785.02
应付账款	223,092.60	208,250.08	191,375.58
预收款项	68,525.76	64,853.71	70,850.93
应付职工薪酬	7,392.22	6,048.41	5,228.51
应交税费	22,691.17	19,438.50	14,770.43
应付利息	3,730.86	3,767.21	3,679.43
应付股利	-	-	70.93
其他应付款	15,561.32	12,420.64	12,485.59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74,026.92	13,900.93	8,045.44
流动负债合计	624,473.83	526,587.69	431,491.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419.48	4,598.19	25,433.92
应付债券	-	69,577.30	69,231.30
预计负债	4,130.64	6,353.20	-
递延收益	39.91	62.41	99.6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590.02	80,591.10	94,764.82
负债合计	641,063.85	607,178.79	526,256.68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8,656.60	58,656.60	58,656.60
资本公积	115,046.72	41,910.72	42,485.53
盈余公积	11,024.92	10,732.77	10,646.30
未分配利润	143,364.98	119,938.87	98,658.30
其他综合收益	-1,006.09	-688.49	-367.15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7,087.13	230,550.47	210,079.59
少数股东权益	755.31	932.07	4,012.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7,842.44	231,482.54	214,091.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78,906.30	838,661.33	740,348.32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88,577.99	751,971.20	613,147.76
其中：营业收入	688,577.99	751,971.20	613,147.76
二、营业总成本	661,414.73	724,162.31	587,767.34
其中：营业成本	574,380.67	636,993.58	515,243.9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397.96	10,965.34	9,493.18
销售费用	12,427.64	12,580.53	13,029.75
管理费用	42,111.83	37,684.54	34,182.93
财务费用	16,070.76	13,032.45	13,677.44
资产减值损失	6,025.86	12,905.87	2,140.0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3.74	54.73	-783.8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13.74	54.73	46.1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649.51	27,863.62	24,596.58
加：营业外收入	5,151.85	1,883.50	1,619.0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664.43	8.68	-
减：营业外支出	312.33	841.22	471.2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3.52	177.93	86.4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489.03	28,905.90	25,744.45
减：所得税费用	4,994.69	5,106.38	4,156.7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494.34	23,799.52	21,587.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651.09	23,713.30	20,981.88
少数股东损益	-156.75	86.21	605.87
六、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318.44	-321.34	-53.93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7.60	-321.34	-53.9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84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26,175.91	23,478.17	21,533.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333.49	23,391.96	20,928.1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7.58	86.21	605.71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	0.44	0.4	0.3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	0.44	0.4	0.36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0,502.83	546,956.83	475,370.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63.81	2,562.35	164.4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50.28	17,771.52	15,539.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9,416.92	567,290.69	491,073.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0,020.35	452,126.43	425,380.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559.62	48,754.05	42,660.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107.80	26,597.53	23,950.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043.26	40,747.68	35,337.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7,731.03	568,225.69	527,328.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85.90	-934.99	-36,254.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12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343.39	223.11	103.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43.39	223.11	230.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804.37	6,746.20	14,720.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500.00	5,521.44	4,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21,188.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304.37	12,267.64	39,908.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60.97	-12,044.53	-39,678.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3,136.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8,969.62	198,200.00	150,258.1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7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4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2,105.62	198,200.00	223,708.1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2,363.29	155,077.83	136,020.2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419.65	16,286.41	13,669.8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9.17	70.93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37.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782.95	171,364.25	150,727.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322.67	26,835.75	72,980.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5.73	-169.23	203.1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413.32	13,687.00	-2,749.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481.64	34,794.64	37,543.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894.96	48,481.64	34,794.64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177.07	30,114.49	7,959.79
应收票据	123.00	514.00	130.00
应收账款	11,087.38	6,241.40	7,094.73
预付款项	1,730.39	5,001.71	1,274.12
应收股利	235.20	137.20	-
其他应收款	108,007.64	90,969.99	97,992.12
存货	49,116.89	44,780.01	37,997.63
流动资产合计	212,477.58	177,758.80	152,448.3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96,756.02	155,212.15	145,104.75
投资性房地产	-	802.00	838.92
固定资产	10,832.42	10,881.78	11,316.75
在建工程	-	-	314.45
无形资产	1,580.75	1,842.01	2,011.16
长期待摊费用	35.17	46.84	0.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4.78	179.46	217.4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9,449.15	168,964.24	159,803.64
资产总计	421,926.73	346,723.05	312,252.0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4,833.00	64,400.00	37,400.00
应付票据	22,830.00	23,083.00	9,000.00
应付账款	23,457.33	21,707.52	18,465.09
预收款项	2,037.24	3,025.60	2,819.41
应付职工薪酬	974.09	677.95	652.40
应交税费	1,326.36	727.34	755.34
应付利息	3,507.55	3,562.17	3,498.61
其他应付款	831.24	851.71	9,482.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9,988.38	-	-
流动负债合计	179,785.20	118,035.29	82,073.02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93.53	130.91
应付债券	-	69,577.30	69,231.3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69,670.84	69,362.21
负债合计	179,785.20	187,706.12	151,435.2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8,656.60	58,656.60	58,656.60
资本公积	119,159.64	46,023.64	46,342.02
盈余公积	8,667.98	8,375.84	8,289.36
未分配利润	45,657.31	45,960.85	47,528.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2,141.53	159,016.92	160,816.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1,926.73	346,723.05	312,252.03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73,684.05	67,888.43	60,865.55
减：营业成本	62,841.93	58,772.98	53,351.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906.75	734.61	668.16
销售费用	829.88	632.74	712.74
管理费用	3,477.06	3,046.35	3,481.99
财务费用	8,408.75	7,179.74	7,235.87
资产减值损失	447.83	-253.09	-319.4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39.59	3,054.73	22,885.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8.13	54.73	46.1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11.44	829.83	18,620.66
加：营业外收入	611.03	164.73	190.9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14.86	91.82	34.58
减：营业外支出	64.50	41.32	4.2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4.63	902.74	18,777.0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57.97	37.96	60.15
减：所得税费用	-63.46	864.77	18,716.8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21.43	-	-
五、综合收益总额	2921.43	864.77	18,716.89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322.57	58,473.22	40,447.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81.65	16,134.35	5,906.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204.22	74,607.57	46,353.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797.33	40,542.65	51,199.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00.60	4,277.60	4,364.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44.30	2,294.26	2,161.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341.97	17,621.06	67,291.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784.20	64,735.58	125,016.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79.98	9,872.00	-78,662.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697.72	3,000.00	34,59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5	4.96	63.7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6,787.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01.57	3,004.96	41,440.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8.41	467.56	719.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41,800.00	6,441.00	4,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4,067.26	36,322.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108.41	10,975.81	41,041.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06.83	-7,970.85	399.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3,136.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9,600.00	82,500.00	47,900.00
减少使用受限制和定期存款所收到的现金	-	-	7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3,4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736.00	82,500.00	121,3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2,628.08	55,537.37	37,065.4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592.08	10,615.02	7,767.0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37.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220.16	66,152.40	45,869.99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515.84	16,347.60	75,480.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529.03	18,248.75	-2,783.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944.39	4,695.65	7,479.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473.42	22,944.39	4,695.65

三、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一）2012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企业名称	变更原因	2012 年末注册资本	期末公司占权益比例
1、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金刚幕墙	股权收购	8,500 万元	85.50%
恒远钢构	股权收购	2,153 万元	85.50%
歌德设计	股权收购	100 万元	85.50%
金刚控股	股权收购	1 万美元	85.50%
安徽金刚	设立	100 万元	85.50%
青岛设计院	增资	612.5 万元	51.02%
阿塞拜疆精工	设立	10 万美元	99.91%
2、减少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无	-	-	-

2012 年发行人收购金刚幕墙 85.50% 的股权，取得金刚幕墙的实际控制权。而金刚幕墙持有恒远钢构、歌德设计、金刚控股 100% 的股权，故公司从本期起将上述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之内；

2012 年发行人增资青岛设计院，占增资后青岛设计院 51.02% 的股权，公司取得青岛设计院实际控制权，故公司从本期起将上述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之内；

2012 年发行人子公司精工国际新设全资子公司阿塞拜疆精工，故公司从本期起将阿塞拜疆精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2 年发行人子公司金刚幕墙新设全资子公司安徽金刚幕墙工程有限公

司，故公司从本期起将安徽金刚幕墙工程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二）2013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3 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三）2014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企业名称	变更原因	2014 年末注册资本	期末公司占权益比例
1、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绍兴绿筑	设立	10,000 万元	100.00%
绍兴金刚	设立	50 万元	100.00%
绍兴绿筑材料	设立	3,000 万美元	99.72%
天津金刚	设立	50 万元	100.00%
巴西精工	设立	60 万雷亚尔	100.00%
马来西亚精工	设立	100 万马币	100.00%
精工（上海）	设立	100 万美元	100.00%
2、减少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无	-	-	-

2014 年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绍兴绿筑，故从本期起绍兴绿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4 年公司子公司香港精工新设全资子公司绍兴绿筑材料，故从本期起绍兴绿筑材料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4 年公司子公司金刚幕墙新设全资子公司绍兴金刚，故从本期起绍兴金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4 年公司子公司金刚幕墙新设全资子公司天津金刚，故从本期起天津金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4 年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精工国际新设全资子公司巴西精工、马来西亚精工、精工（上海），故从本期起巴西精工、马来西亚精工、精工（上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四、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最近三年，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指标）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65.49%	72.40%	71.08%
流动比率（倍）		1.25	1.27	1.32
速动比率（倍）		0.56	0.52	0.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91	3.93	3.58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次）		0.76	0.95	0.9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07	4.89	5.02
存货周转率（次）		1.40	1.77	1.85
利息保障倍数（倍）		2.89	3.02	2.94
毛利率		16.16%	14.87%	15.4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17	-0.02	-0.6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34	0.23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0.44	0.40	0.36
	稀释	0.44	0.40	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净资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	7.91%	10.29%	9.99%
	加权平均	10.45%	10.76%	1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0.36	0.39	0.35
	稀释	0.36	0.39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	6.42%	9.87%	9.85%
	加权平均	8.48%	10.33%	10.25%

注：各指标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10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总股本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减少)额÷总股本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加权平均股份总数

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加权平均股份总数+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期间加权平均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五、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本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6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6 亿元计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 4、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6 亿元,其中 3.95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剩余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5、假设本期债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发行。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778,420.24	798,920.24	+20,500.00
非流动资产	200,486.06	200,486.06	0.00

资产总计	978,906.30	999,406.30	+20,500.00
流动负债	624,473.21	584,973.21	-39,500.00
非流动负债	16,590.02	76,590.02	+60,000.00
负债合计	641,063.85	661,563.85	+20,500.00
资产负债率	65.49%	66.20%	+0.71%
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	97.41%	88.42%	-8.99%
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	2.59%	11.58%	-8.99%
流动比率（倍）	1.25	1.37	+0.12
速动比率（倍）	0.56	0.64	+0.0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212,477.58	232,977.58	+20,500.00
非流动资产	209,449.15	209,449.15	0.00
资产总计	421,926.73	442,426.73	+20,500.00
流动负债	179,785.20	140,285.20	-39,500.00
非流动负债	0.00	60,000.00	+60,000.00
负债合计	179,785.20	200,285.20	+20,500.00
资产负债率	42.61%	45.27%	+2.66%
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	100.00%	70.04%	-29.96%
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	0.00%	29.96%	+29.96%
流动比率（倍）	1.18	1.66	+0.48
速动比率（倍）	0.91	1.31	+0.25

本期债券发行是公司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加强资产负债结构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本次募集资金将成为公司中、长期资金的来源之一，使本公司的负债期限结构和部分偿债能力指标得以优化，为本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的均衡发展以及利润增长打下良好的基础。

第六节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状况，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公司债券。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

根据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拟将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中 3.95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剩余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安排如下：

（一）偿还银行贷款

公司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 3.95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银行贷款。该资金使用计划将有利于调整并优化公司负债结构。若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与公司预计不符，公司将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公司所借银行贷款。

募集资金替换银行贷款初步计划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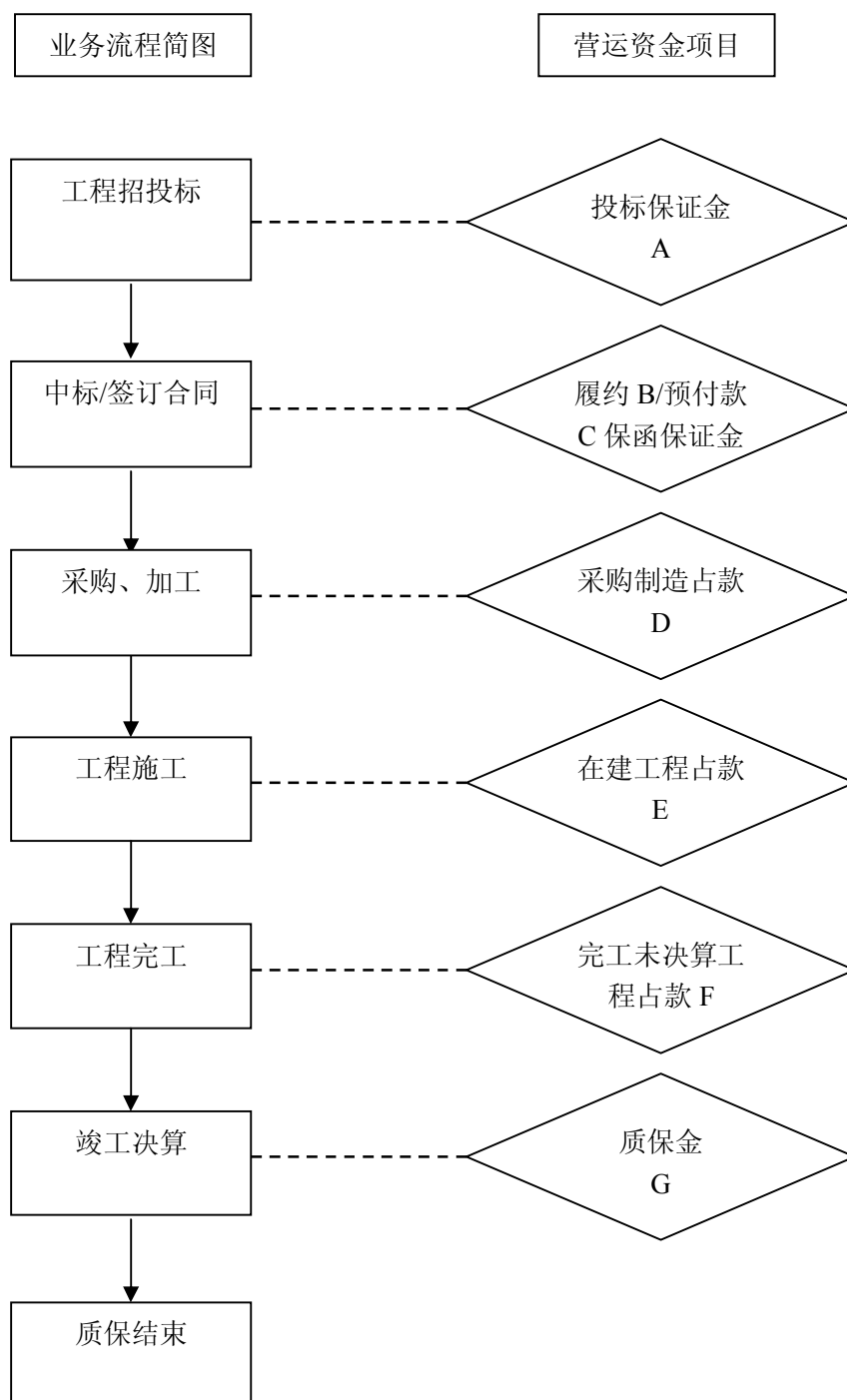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金额（万元）
1	中国农业银行六安分行	2014.07.01-2015.06.30	6.30%	2,500.00
2	中国农业银行六安分行	2014.06.27-2015.06.26	6.30%	1,500.00
3	中国农业银行六安分行	2014.08.27-2015.08.26	6.30%	1,000.00
4	中国农业银行六安分行	2014.07.18-2015.07.17	6.30%	5,000.00
5	中国农业银行六安分行	2014.08.15-2015.08.14	6.30%	5,500.00
6	平安银行萧山支行	2015.03.12-2015.09.12	6.42%	10,000.00
7	上海银行春申路支行	2014.07.03-2015.07.01	6.30%	2,000.00
8	北京银行上海分行	2014.09.02-2015.09.01	6.30%	4,000.00
9	光大银行皖江路分行	2015.03.06-2016.03.04	5.89%	6,000.00
10	江苏银行上海分行	2014.05.30-2015.05.29	6.60%	2,000.00
	合计			39,500.00

（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偿还银行贷款以及扣除承销费用以后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满足公司运营资金需求。

1、建筑施工一体化业务模式需占用较大数量的营运资金

钢结构工程项目按工程进度逐步收取工程款。目前发行人按照行业惯例对钢结构业务的收款进度为：合同签约后业主支付合同额的30%预付款，施工过程中按合同规定的工程节点支付工程进度款，完工前支付的工程款合计约为总合同额的85%，竣工决算后按决算价支付完总金额的95%~98%，剩余部分作为质保金在决算后1~2年内支付。因此，在业务运作过程中包括项目承接、采购、加工制作、工程施工、竣工验收等环节都会发生大量营运资金的占用。故除了技术、品牌、管理之外，营运资金的实力也是衡量钢结构工程企业竞争能力的重要体现。钢结构工程企业在项目运作过程中主要的营运资金需求项目如下：



A、投标保证金：公司必须根据招标书的要求支付保证金。同时，招标阶段，投标公司的注册资本、净资产规模也是重要考核指标；

B、履约保函保证金：为保证合同的完整履行，公司需对总包方或业主提供履约担保，为此公司需要申请银行开具履约保函并按保函金额的一定比例冻结保证金；

C、预付款保函保证金：总包方或业主支付项目预付款一般要求公司提供与预付款对等的担保，为此公司需要申请银行开具预付款保函并按保函金额的一定比例冻结保证金；

D、采购制造占款：材料采购并加工制作资金支出与工程进度款的收款节点存在时间上的差异，由此产生采购制造占款；

E、在建工程占款：在建工程施工安装阶段的资金占用与工程进度款收款节点存在时间上的差异，由此产生在建工程占款；

F、完工未决算工程占款：工程完工后，需由业主、施工方和监理方共同参与竣工验收，待完成竣工决算后，方可收取后续的工程款，为此公司在完工后至竣工决算期间产生了完工未决算工程款占款；

G、质保金：公司钢结构项目的质保期一般为竣工决算后的 1~2 年，质保期内总包方或业主依据合同要求按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提供项目质保金。

2、补充营运资金是公司突破当前业务开拓瓶颈的需要

鉴于上述特点，钢结构行业的竞争除了技术、品牌、管理等方面外，营运资金的实力也是重要因素。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公司业务承接额分别为 90.35 亿元、80.30 亿元和 104.7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21.47%、-11.12%、30.38%。尽管公司在钢结构市场上以技术、项目管理能力和工程质量已建立了良好的信誉，并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完全有能力承接和承做更多的项目，但在部分项目上因受资金限制不得不放弃。

根据国家宏观经济发展形势以及国家政策对钢结构行业的鼓励与推动，预计未来几年钢结构行业仍将稳步增长。公司作为行业龙头企业，应当能充分分享行业发展机遇，故亟需补充流动资金以壮大资本实力，突破业务发展瓶颈，继续保持建筑钢结构市场中的优势地位，使业务承接量持续快速发展。

3、补充营运资金有利于推动公司实现战略升级

公司已明确在未来 3-5 年内，仍将坚持建筑钢结构主业，并实施“引领需求，集成创新，整合发展，实现规模与效益齐飞”的经营战略，即以客户需求为基本出发点，以“集成创新”为核心竞争力，以设计为先导、安装与服务能力为依托，整合内部资源，集成相关技术。在此战略思路指导下，公司产业链将进一步向前、后端延伸，通过更贴近客户需求、更引导客户需求的商业模式提升盈利能力。但

是，随着产业链的拉长，资金周转周期必然也会加长，从而带来更大的营运资金需求。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已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开发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12043401040005471，该专户仅用于本次公司债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第七节 备查文件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公司 2012 至 2014 年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资信评级报告；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或互联网网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田州路 159 号莲花大厦 15 楼

联系人：沈月华

电话：021-31215599-6857

传真：021-31215599-6870

邮政编码：200233

互联网网址：www.600496.com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458 号同盛大厦 1702-04 室

联系人：孟婧

电话：021-68881513

传真：021-68886005

互联网网址：www.ctsec.com

此外，投资者可以自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登陆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部分相关文件。

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

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7日